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月8日（具体详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琴女士、丛克春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0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8年1月8日到期。为了确保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具体详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